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 2022 年度建筑业统计报表工作的补充说明

各建筑业企业：

为进一步做好建筑业行业统计工作，现将 2022 年度建筑业企业主要指标统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2022 年产值数据用于信用加分，以各建筑业企业在建筑业指标改革试统计系统（住建部月报季报）、建筑业分析管理系统（住建厅月报年报）上报数据为准。

二、建筑业指标改革试统计系统、建筑业分析管理系统所填报数据为每月每季度自动累计，如果企业漏填少填，造成年度产值数据不准，影响信用加分的，责任由各企业自行承担。

三、用于信用加分的建筑业产值以两个系统数据及上一年度数据对比得出，数据误差过大的，需提供产值书面支撑材料，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不出支撑材料，企业当年产值不予认定。

四、系统年报数据用于本年度信用加分规则：1、本市建筑业企业上一年度建筑业产值排名前 50 名（房建、市政资质类企业）得 4 分，其中产值增速前 20 名的另得 4 分。2、此项加分记录为一年，第二年新加分记录自动覆盖上一年度记录，如果企业当年

没有产值加分，上一年度产值加分即自动清零。3、此项加分为建管站直接在信用平台系统后台录入，不需要企业主动申报。

各企业要认真执行各项报表调查制度，按时按量确保建筑业统计报表上报率。

联系人：沈梦婕 联系电话：0561-3021315

- 附件：1. 关于开展建筑业指标改革试统计工作的通知（淮住建〔2022〕11号）
2. 关于开展2021年度建筑业统计年报(季报、半年报)和2022年相关报表工作的通知（淮住建〔2022〕12号）
3. 关于印发《淮北市施工总承包企业（房建、市政）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淮住建规〔2021〕5号）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淮住建〔2022〕11号

关于开展建筑业指标改革试统计工作的通知

三区一县住建局、各建筑业企业：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计工作部署，为及时准确掌握我市建筑业企业经营情况，做好建筑业统计改革相关工作，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筑业指标改革试统计工作的通知》（建办计函〔2021〕493号）文件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填报范围

行政区域内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法人单位。集团公司下如有多个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法

人单位，各法人单位应分别填报。

二、填报内容

(一) 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性质、资质、规模、联系方式等信息。数据频度为年度。

(二) 企业经营情况：包括新签合同情况、完成产值情况、房屋施工面积情况、人员及工资情况、施工机械情况、安全生产情况、期末资产负债情况、收入及盈利情况、应交增值税情况、支付保证金情况、材料消耗情况等 11 个方面指标。数据频度一般为季度，部分核心指标数据频度为月度。

(三) 企业创新发展情况：包括资源消耗、信息化与智能化、社会责任、装配式建筑发展情况、新型基础设施发展情况等 5 个方面指标。数据频度为年度。

三、报送方式

企业登录名及密码请进各县区企业群获取，建议用火狐浏览器登陆。安徽省的登录 IP 是：

<http://210.12.219.36:8001/#/main>。

四、时间安排

各建筑业企业应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 2021 年数据（包括月报、季报和年报指标）的上报和审核工作；2022 年 3 月起，每月 10 日前完成上月的数据报送。

五、相关要求

(一) 各级住建局组织企业做好填报工作，做到应统尽统、

不重不漏，保障统计工作质量，防范和惩治数据造假、弄虚作假情况。

（二）填报企业要指定专人负责填报工作，正确理解统计指标涵义，审核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按时、准确填报数据，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技术服务电话：4001199797 15663614581

市住建局联系电话：0561-3021315（市直企业）

相山区住建局联系电话：2339588 微信 15665612571

杜集区住建局联系电话：3090558 微信 17856262198

烈山区住建局联系电话：4685156 微信 15656152011

濉溪县住建局联系电话：6075338 县企业群号 708231013

附件：住建部建筑业指标改革试统计系统内建筑业企业名录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淮住建〔2022〕12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建筑业统计年报（季报、半年报）和2022年相关报表工作的通知

各建筑业企业：

为进一步做好建筑业行业统计工作，现就2021年年报（季报、半年报）和2022年建筑业企业主要指标统计调查（月报、季报、年报）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落实特、一级企业月度网上快速调查数据上报任务（月报）

各特、一级企业要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企业主要指标月度快速调查统计工作的通知》（建办计

函〔2017〕30号)要求,按月完成数据审核(当月后22日内完成),确保上报数据及时、完整和准确。特别要做好快速调查申报系统数据上报(补报)工作。

二、认真开展季报、年报统计工作

各建筑业企业需按《淮北市建筑业发展研究资料表(季、年报表)》、《本市企业在外省完成施工产值调查表(半年报)》、《建筑劳务企业半年调查表(半年报)》、《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缴纳情况统计表(季度报表)》、《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逾期应退未退保证金排查统计表(半年报)》的标准格式,将企业各项明细数据于2022年2月11日前,以Excel电子表格形式上报至QQ邮箱。

三、按省厅要求做好建筑业分析管理系统数据上报工作

各建筑业企业使用政务服务网账号密码,从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dohurd.ah.gov.cn>)栏目“我要查-协同办公-建筑业分析管理系统(企业端)”登录。

各建筑业企业应于每月7日前在系统中填报建筑业指标统计月度报表,本年2月11日前填报上年度建筑业指标统计年度报表。对2018-2021年各年度统计报表,各建筑业企业要尽快完成填报。

三、做好建筑业企业主要指标统计调查

各企业要认真执行各项报表调查制度,按时按量确保建筑业统计报表上报率。(季报:当年度从1月累计,季度隔月月初10日前,例如,第一季度报送报表时间为4月10日;年报:当年汇总全年数据,第二年初按住建局要求报送日期前)

对于不按时上报的企业，视同该企业当年度无产值无业绩，并将适时公布按时上报企业名单。望各建筑业企业高度重视报表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正确理解统计指标涵义，仔细研读指标解释及填写说明，审核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真实、准确、及时地填报统计报表。

联系人：沈梦婕 联系电话：0561-3021315

邮箱：391591161@qq.com

- 附件：1. 淮北市建筑业发展研究资料表（季、年报）
2. 本市企业在外省完成施工产值调查表（半年报）
3. 建筑劳务企业半年调查表（半年报）
4. 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缴纳情况统计表（季度报表）
5. 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逾期应退未退保证金排查统计表（半年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城市管理局

淮北市文件

淮住建规〔2021〕5号

关于印发《淮北市施工总承包企业（房建、市政）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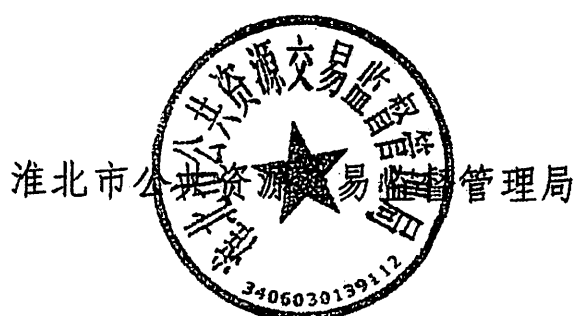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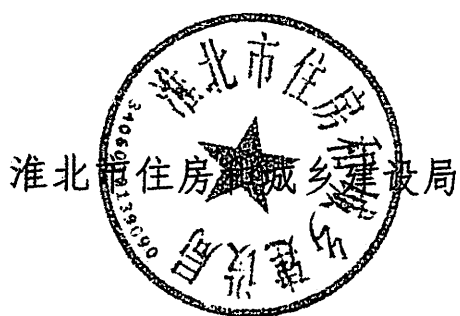
现将《淮北市施工总承包企业（房建、市政）信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城市管理局账号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统一配发，各单位填写“建筑企业动态评价管理系统权限配置申请（变更）表”，加盖公章后于2021年6月23日前发送至904040670@qq.com。

本办法印发之日起，基本信息审核通过的施工总承包企业自主通过建筑企业动态评价管理系统提交2020年度纳税信息。在执行过程中有好的意见和建议请联系我们，联系电话0561-3021315。

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561-3062296

在线技术支持 QQ 群：486370102



淮北市施工总承包企业（房建、市政） 信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创新监管模式，充分发挥建筑市场信用在行业管理中的关键作用，有效加强审批、监管、执法协调联动，完善建筑市场信用制度体系，营造“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市场信用环境，推进我市建筑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住建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安徽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工程建设管理改革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企信用信息目录（2020年版）和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在淮北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企业信用管理是指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中，对企业信用信息的认定、采集、评价、公开、使用及监督管理。

第三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城市管理局在各自的监管范围内，负责相关的信用管理工作。

第二章 信用信息分类及认定、采集

第四条 按照“谁监管、谁负责，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由各级主管部门自本办法印发之日起对新产生的信用信息录入建筑企业动态评价管理系统。受政府委托的代建单位（建设单位）负责代建项目企业的不良信用信息报送。

第五条 信用信息由基本信息、优良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构成。

第六条 基本信息由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构成。企业从安徽省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淮北市）-建筑企业动态评价管理系统进行登录，按系统提示填写、上传材料完成基本信息提交审核（可自主选择审核部门）。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审核，审核通过的企业系统将赋予基础分 100 分，长期有效。基本信息务必真实有效，如有变更，要及时提交审核。

第七条 优良信用信息由审批行为、在淮纳税额、外埠市场开拓、科技创新、优质工程、标准化工地、社会公益、人才培养、表彰、通报表扬等构成。记录期限为 1 至 3 年。

企业应在信用行为发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网上提交审核（可自主选择审核部门），逾期不予审核。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淮北市施工总承包企业（房建、市政）信用计分标准》中的任务分工在 7 个工作日内可结合查阅官方网站信息等方式进行审核完成记录。

从 2022 年起，企业应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按注册地（注：本地企业的“注册地”按照企业营业执照上的工商注册地址进行选

择，进淮企业如多区域经营项目的，可自行选择一个“注册地”）一次性提交上一年度在淮纳税材料，逾期不予审核。上一年度在淮纳税优良信用信息在次年3月31日24时系统自动清零（外埠市场开拓参照执行）。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局采集的信用信息应在信用行为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记录系统。

企业对其提交信用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对提供虚假资料的经查实后，直接评为信用D级。

第八条 不良信用信息由行政处罚、审批行为、通报批评、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构成。记录期限为6个月至3年。

各级主管部门应在信用信息认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记录系统，同时系统会以短信方式发送至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手机上，企业经查询对信用扣分存有异议的，须在收到短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作出信用评价的主管部门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信用评价主管部门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复核，依据复核结果作出是否修复决定。

第九条 各级相关主管部门应将存在下列情形的企业，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 认定为拖欠工程款, 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主管部门应当将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和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企业作为重点监管对象, 在市场准入、资质资格管理、招标投标等方面依法给予限制。

企业“黑名单”管理期限为自被列入名单之日起 1 年。企业修复失信行为并且在管理期限内未再次发生符合列入企业“黑名单”情形行为的, 由原列入部门将其从“黑名单”移出。从“黑名单”移出的企业, 由原列入部门负责录入, 记录期限为 2 年。

第十条 优良和不良信用信息有效期满系统自动清零。

第三章 信用评价和公开

第十一条 企业的信用评价实行量化评分制, 基础分 100 分。对优良信用信息实行加分制, 不良信用信息实行扣分制, 具体根据《淮北市施工总承包企业(房建、市政)信用计分标准》进行计分, 其信用评价等级根据分值划分为 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等级。

(一) A(优秀): 得分在 115 分(含)以上;

(二) B(良好): 得分为 90(含)-115 分(不含);

(三) C(合格): 得分为 70(含)-90 分(不含);

(四) D(不合格): 得分为 70 分(不含)以下或被列入一票否决项的。

第十二条 已纳入信用评价的企业, 系统对连续 1 年内在淮无

纳税的，第二年基础分为 80 分；对连续 2 年在淮无纳税的，第三年直接进入 D 级（评分为 69 分）。

第十三条 信用评价的公开。登陆“信用淮北”，查询企业信用评级。

第四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四条 各级主管部门应当将信用信息作为市场准入、行政许可、招标投标、资质管理、监督检查、政策扶持、创优评先、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积极应用信用信息和评价结果，实行差别化动态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全部或者国有投资占主导或控股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中，信用分在评标分中应占 10%。其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中采用信用综合评价作为评分内容的，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信用分按联合体成员中的最高等级认定。

第十六条 对 A 级企业实行激励机制，以扶持发展、加强服务为主，鼓励其做大做强，简化监督检查。

（一）在承接业务时，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在参加建设工程招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减半收取；

（二）在办理工程建设手续和行政审批事项过程中，依法优先允许采用承诺制等服务措施；免于资质资格年度动态核查，直接判定为合格；

（三）优先推荐申报创优工程项目和国家部委、省、市级的

先进企业。

第十七条 对 B 级企业实行正常监管。

第十八条 对 C 级企业实行预警机制，防范与监管并重，在办理工程建设手续和行政审批等事项中不享受承诺制等服务，实施强化检查监管，必要时将其列入专项检查的重点监管对象。

自信用评级为 C 级之日起，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一年内不受理企业资质升级、增项申请；不推荐申报各级先进企业。

第十九条 对 D 级企业实行惩戒机制，以重点防范为主，在办理工程建设手续和行政审批等事项中不享受承诺制等服务，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自信用评级为 D 级之日起，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三年内不受理企业资质申请；不推荐申报各级先进企业。

第二十条 各级主管部门不得使用超过记录期限的不良信用信息记录对企业进行失信惩戒，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级主管部门要按照“因岗定人、从严控制、权责统一”的原则设置相关岗位，坚决做到一岗一人，专人专责，严禁将信用信息认定、采集、审核等岗位设置为同一工作人员。

第二十二条 各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信用评价工作中不得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露信用信息。对于推送虚假

信用信息，故意瞒报信用信息，篡改信用评价结果的，应当依法追究主管部门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信用管理工作接受社会监管，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各级主管部门举报信用管理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上级规范性文件与本办法冲突时，按上级文件执行。《淮北市建筑业信用动态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淮建〔2017〕229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淮北市施工总承包企业（房建、市政）信用计分标准（2021版）
2. 住建部门-建筑企业动态评价管理系统权限配置申请（变更）表
3. 城管部门-建筑企业动态评价管理系统权限配置申请（变更）表
4. 城管部门-建筑企业动态评价管理系统权限配置申请（变更）表

淮北市施工总承包企业（房建、市政）信用计分标准（2021版）

项目	类别	序号	信用信息	计分标准	有效期	认定标准	备注
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1	取得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录入动态信用管理系统的企业	100	长期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	直接得分，企业网上提交基础信息（如有变更，要及时提交）；各级住建局许可和建筑市场部门负责审核。
优良信用信息	审批行为	2	申请人执行承诺制审批，在承诺期限内履行承诺的	1	3年	认定意见等相关证明材料	各级建设许可部门负责录入
		3	建筑业企业总承包资质首次三级升二级的	1		审批文件，房建、市政专业分别计分	企业自主网上提交，市住建局许可科负责审核
		4	建筑业企业总承包资质首次二级升一级的（乙级升甲级）	3			
		5	建筑业企业总承包资质一级升特级的（甲级升综合级）	5			
	在淮纳税额	6	上一年度在淮的税额	在淮纳税的得1分，每100万元加1分（累计），最高加50分	1年	上一年度注册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等材料。	本地企业按照企业营业执照上的工商注册地址选择“注册地”（进淮企业如多区域经营项目的，可自行选择一个“注册地”）一次性网上提交上一年度在淮纳税材料；注册地住建局负责审核
	外埠市场开拓	7	上一年度本地企业在境外承揽工程建设项目的	5	1年	合同、完税证明	本地企业自主网上提交，市住建局建管处建管科负责审核
		8	上一年度本地企业在省外完成建筑业增值税100万元及以上的	4		上一年度注册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等材料。	本地企业按照企业营业执照上的工商注册地址选择“注册地”一次性网上提交上一年度纳税材料；注册地住建局负责审核
		9	上一年度本地企业在省外完成建筑业增值税100万元以下的	3			
		10	上一年度本地企业在市外完成建筑业增值税100万元及以上的	3			
		11	上一年度本地企业在市外完成建筑业增值税100万元以下的	2			
成长性企业	12	本市企业上一年度建筑业总产值前50名得4分，其中产值增幅前20名的另加4分		1年	依据市级主管部门通报文件，通报文件中采用的产值数据以本地企业上一年度发展研究资料表为准。	市住建局建管处建管科负责录入	

项目	类别	序号	信用信息	计分标准	有效期	认定标准	备注
优良 信用 信息	科技创新	13	本市施工企业获国家级工法, 每项	5	3年	淮北市工程项目获得奖项予以认可, 同一项目按最高分值加分。装配式建筑及BIM技术应用需提供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或备案表。工法只认可第一申报单位, 非第一申报单位的请不要申报, 需提供评定材料。	企业自主网上提交; 市住建局质监站负责审核
		14	本市施工企业获省级工法, 每项	3			
		15	获得三星绿建工程, 每项	3			
		16	获得二星绿建工程, 每项	2			
		17	承建装配式建筑的(公建5000m ² 以上, 住宅5万m ² 以上), 每个	2			
		18	承揽单项合同额1亿元以上的工程项目, 推广使用BIM技术, 每个	2			
	优质工程	19	获国家级奖项	5	3年	淮北市工程项目获得奖项予以认可, 同一项目按最高分值加分。批准文件及施工许可证。参建单位不予加分, 合建单位按一半分值加分。	企业自主网上提交; 市住建局质监站负责审核
		20	获省级奖项	3			
		21	获市级奖项	2			
	标准化 工地	22	获得获国家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	4	1年	淮北市工程项目获得奖项予以认可, 同一项目按最高分值加分。获奖证书及施工许可证。	企业自主网上提交; 市住建局质监站、安监站负责审核
		23	获得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的	3			
		24	获得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小区)	3			
		25	获得淮北市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	2			
26		获得淮北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	2				
27		质量、安全标准化工地召开现场观摩会的	2				

项目	类别	序号	信用信息	计分标准	有效期	认定标准	备注
优良 信用信息	社会公益	28	企业在淮参与组织的抢险救灾、扶贫等公益事业获得国家、省、市、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表彰(表扬)的每次分别得4分、3分、2分、1分	同一事件按最高分值加分	1年	各级党委政府、主管部门表彰(表扬)文件或证明材料	企业自主网上提交;各级住建局负责审核
	人才培养	29	当年参加国家、省、市、县(区)政府部门或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技能竞赛比武的分别加4分、3分、2分、1分	同一事件按最高分值加分	1年	经市级相关主管部门确认的参赛报名表或竞赛结果等相关文件	企业自主网上提交;各级住建局负责审核
	政府、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表彰	30	获得国务院表彰的, 每项	5	3年	同一事件按最高分值加分。表彰类文件、证书等相关资料。市住建局认可的协会表彰有: 全国优秀施工企业; 中国建筑业竞争力、成长性200强企业、中国建筑钢结构行业竞争力榜单前20名、全国建筑业先进企业; 安徽省优秀建筑业企业; 安徽省优秀市政施工企业; 淮北市建筑业协会所评奖项。	企业自主网上提交; 各级住建局负责审核
		31	获得住建部及安徽省人民政府表彰的, 每项	4			
		32	获得安徽省住建厅及淮北市人民政府表彰的, 每项	3			
		33	获得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及县、区政府、党工委表彰的, 每项	2			
		34	受到国家级建设行业协会表彰的, 每项	3			
		35	受到省级建设行业协会表彰的, 每项	2			
		36	受到市级建设行业协会表彰的, 每项	1			
	通报表扬	37	项目在迎接各级专项检查及日常巡查中, 表现良好, 受到建设部通报表扬的, 每次	4	1年	通报表扬文件	企业自主网上提交; 各级住建局负责审核
		38	项目在迎接各级专项检查及日常巡查中, 表现良好, 受到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 每次	3			
		39	项目在迎接各级专项检查及日常巡查中, 表现良好, 受到市级及以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通报表扬的, 每次	2			
		40	公开招标项目, 被政府代建单位(建设单位)通报表扬的, 每次	1			

项目	类别	序号	信用信息	计分标准	有效期	认定标准	备注
不良信用信息	行政处罚	41	因在淮违法规行为受到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和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的, 每起	-10	2年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局负责录入
		42	从“黑名单”移出的企业		2年	移出认定材料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局负责录入
	审批行为	43	申请人办理审批事项, 其申报材料的真实、合理性存疑, 经查实为虚假材料的	情节较轻的-1分、情节较严重的-2分、情节严重的-3分	6个月	认定意见等相关证明材料	各级建设许可部门负责录入
		44	申请人执行承诺制审批, 经预告告知后, 仍未履行承诺或履行的承诺未达到被承诺人要求的	情节较轻的-1分、情节较严重的-2分、情节严重的-3分			
	通报批评	45	受到住建部、安徽省人民政府通报批评的, 每次	-4	1年	通报批评文件等	各级住建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录入
		46	受到安徽省住建厅或淮北市人民政府通报批评的, 每次	-3			
		47	受到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及县、区政府、党工委通报批评的, 每次	-2			
		48	受到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 每次	-1			
		49	项目在迎接各级专项检查及日常巡查中, 受到建设部通报批评或下发整改通知书(单)等的, 每次	-4			
		50	项目在迎接各级专项检查及日常巡查中, 受到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下发整改通知书(单)等的, 每次	-3			
		51	项目在迎接各级专项检查及日常巡查中, 受到市级及以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或下发整改通知书(单)等的, 每次	-2			
	52	公开招标项目, 被政府代建单位(建设单位)通报批评, 每次	-1				
	拖欠农民工工资	53	经核实的投诉, 在承诺的10个工作日内未及时解决, 每次	-2	6个月	通报等相关文件	各级住建局负责录入
		54	经核实的投诉, 施工单位不配合清欠工作的, 每次	-3	1年		

项目	类别	序号	信用信息	计分标准	有效期	认定标准	备注
不良信用信息	拖欠农民工工资	55	经核实确认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的堵门、堵路、爬塔吊等或2次及以上到县级及以上政府或政府部门上访等行为的	-5	1年	通报等相关文件	各级住建局负责录入
		56	经核实确认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3次及以上到省政府或政府部门上访的	-10			
	停工	57	工程项目管控不力，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工整改的，每次	-2	1年	责令停工整改意见书	各级住建局负责录入
	约谈	58	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约谈的，每次	-2	1年	约谈通知等相关证明材料	各级住建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录入
	其他不良信用信息	59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经认定属施工企业责任的，每起	-10	2年	事故通报或主管部门的事故调查结论等相关文件	各主管部门负责录入
		60	不配合行政主管部门的执法检查或不服从管理及拒不整改的，每次	-3	1年	认定意见等相关证明材料	
		61	未按招标文件履约变更项目经理的，每起	-3		项目负责人变更登记表	
		62	未按照绿色建筑设计要求施工的或未按照绿色建筑质量验收规程验收的，每起	-3		认定意见等相关证明材料	
		63	质量问题，多次维修未解决的，每起	-3			
		64	质量问题严重，互相推诿、不履行保修义务的，每起	-3			
	65	对现场监理提出的质量安全隐患或缺陷整改指令不执行的，每次	-1				
	一票否决项	66	在信用评价工作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直接评为D级(评分为69分)	3年	认定意见等相关证明材料	各级住建局负责录入
		67	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或质量事故，或者一年内发生两起及以上一般安全或质量事故			事故通报或主管部门的事故调查结论等相关文件	